

证券代码：301098

证券简称：金埔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2-024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4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《2021年度审计报告》，公司2021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487.20万元，合并报表2021年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40,413.72万元；母公司2021年度实现净利润7,944.52万元，在按照《公司章程》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94.45万元后，母公司202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9,999.87万元。

为进一步回报公司股东，与公司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。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、当前所处行业的特点以及未来的现金流状况、资金需求等因素，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，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，为更好地兼顾短期收益和长期利益，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05,6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，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，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10,560,000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公司则以未来

实施分配预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。

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、经营发展、合理回报股东等情况。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三、履行的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

1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，且兼顾了公司与股东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同意将《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。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独立董事意见

经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实际情况，综合考虑了公司持续发展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等因素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，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对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表示认可，并一致同意将预案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公司 2021

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，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！

金埔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2日